

**再次表示其坚决相信：**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6 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决心**防止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成果导致以新物理原理为基础、所具破坏力与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近的武器，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sup>④</sup>

1. **重申**必须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1/27)，第 100 段和第 103-105 段。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 41/5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⑤</sup>第 89 段的规定，根据该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sup>⑥</sup>

**还回顾**《宣布 1980 年代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sup>⑦</sup>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F 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A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2A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5A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第 62 段。

<sup>⑥</sup>参看第 35/46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

184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4A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1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了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条原则除外,而各会员国就该项原则提出了各种方案,<sup>⑥</sup>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利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7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 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28.8段。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1/58.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该项《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5D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应大多数《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6年9月8至26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及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期间,《公约》的缔约国已超过一百个国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sup>⑦</sup>

<sup>⑦</sup>BWC/CONF.II/13,第二部分。